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矿安〔2026〕89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已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6年第1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2024年6月24日印发的《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矿安〔2024〕69号)同时废止。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6年9月30日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
裁 量 权 基 准

目录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 1

第二条　概念界定 1

第三条　《基准》的适用范围 1

第四条　裁量的原则 2

第五条　法律冲突的解决 3

第六条　裁量考虑的因素 4

第七条　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和处罚依据 5

第八条　处罚幅度量化 5

第九条　处罚的减轻、从轻、从重的判断 5

第十条　不予处罚的情形 6

第十一条　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7

第十二条　从重处罚的情形 8

第十三条　明确基准适用情况 9

第十四条　作出决定 9

第十五条　法制审核 9

第十六条　集体讨论决定 10

第十七条　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11

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的技术性判断 11

第十九条　以上、以下、以内、不满、超过 12

第二十条　违法所得的计算 12

第二十一条　不设阶次划分的情形 13

第二编　细则 14

第二十二条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生产的违法行为 14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15

第二十四条　煤矿企业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 16

第二十五条　改建、扩建工程已经验收合格，逾期仍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18

第二十六条　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 20

第二十七条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22

第二十八条　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 23

第二十九条　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证条件的违法行为 29

第三十条　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29

第三十一条　主要负责人逾期未改正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32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违法行为33

第三十三条　其他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37

第三十四条　其他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违法行为 . 38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41

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违法行为 43

第三十七条　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的违法行为 45

第三十八条　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逾期未改正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的违法行为 46

第三十九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导致事故发生的违法行为 48

第四十条　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 50

第四十一条　煤矿企业逾期未改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违

法行为的违法行为 52
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违法行为 55
第四十三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 57
第四十四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违法行为 57
第四十五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 58
第四十六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 59
第四十七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 60
第四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61
第四十九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2
第五十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违法行为 63
第五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 63
第五十二条　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法行为 64
第五十三条　煤矿企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违法行为 66
第五十四条　煤矿企业逾期未改正《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 67
第五十五条　煤矿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违法行为 70
第五十六条　煤矿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72
第五十七条　煤矿企业拒不改正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违法行为 73
第五十八条　煤矿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违法行为 74

第五十九条　煤矿企业拒不改正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违法行为 76

第六十条　拒不改正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违法行为 77

第六十一条　煤矿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违法行为 80

第六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的违法行为 81

第六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领导带班等制度的违法行为 83

第六十四条　煤矿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违法行为 85

第六十五条　逾期未改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 86

第六十六条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违法行为 88

第六十七条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行为 90

第六十八条　煤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92

第六十九条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94

第七十条　拒不执行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指令的违法行为 95

第七十一条　煤矿企业超能力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 97

第七十二条　煤矿企业超强度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 99

第七十三条　煤矿企业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 101

第七十四条　煤矿企业瓦斯超限作业的违法行为 103

第七十五条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107

第七十六条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未按照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114

第七十七条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117

第七十八条　超层、越界开采的违法行为 120

第七十九条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123

第八十条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128

第八十一条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132

第八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134

第八十三条　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采取有效措施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137

第八十四条　露天煤矿将剥离工程发包给个人或 2 家以上单位或者承包后转包或分包的违法行为 139

第八十五条　露天煤矿未对剥离工程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 141

第八十六条　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违法行为（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除外） 143

第八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144

第八十八条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违法行为 146

第八十九条　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外包的违法行为 148

第九十条　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仍然进行生产建设的违法行为 151

第九十一条　采掘工作面（工作面进风巷除外）及特殊作业（停工<停风>地点恢复施工、巷道贯通、爆破作业、动火作业、启封密闭墙、封闭火区）地点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情况的违法行为 153

第九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的违法行为 154

第九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违法行为 156

第九十四条　瓦斯等级鉴定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158

第九十五条　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

煤尘爆炸性鉴定的违法行为（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除外）..... 160

第九十六条　未在6个月内完成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的，或者鉴定、直接认定前，未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的违法行为..... 162

第九十七条　隐瞒采掘工作面的违法行为..... 164

第九十八条　隐瞒下井人数的违法行为..... 165

第九十九条　立井、倾斜井巷升降人员的提升装置未安装过卷和过放、超速、过负荷和欠电压、限速、提升容器位置指示、闸瓦间隙、松绳、减速功能、错向运行保护，或者保护失效后仍然运行的违法行为..... 166

第一百条　架空乘人装置未安装超速、打滑、全程急停、防脱绳、变坡点防掉绳、防反转、越位保护，或者保护失效后仍然运行的违法行为..... 168

第一百零一条　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阻燃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的违法行为..... 169

第一百零二条　带式输送机未安设烟雾监测装置或者失效的违法行为..... 170

第一百零三条　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滚筒下风侧未安设烟雾传感器、一氧化碳传感器或者失效的违法行为..... 172

第一百零四条　掘进工作面前方老巷、老空情况不明盲目掘进作业的违法行为173

第一百零五条　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挑顶、刷帮、替棚、处置着火点（高温点）时，维修（处置）点以里继续掘进或者有人员进入的违法行为175

第一百零六条　突出煤层、冲击地压煤层采掘工作面未安设压风自救装置的违法行为..... 176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作业的违法行为..... 177

第一百零八条　在采掘工作面违反作业规程规定空顶作业的违法行为..... 179

第一百零九条　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违法行为..... 180

第一百一十条　2kW·h以上电量锂电池在井下充电时，未在专用充电硐室充电，或者专用充电硐室未实现独立通风，未设置具备超限自动断电功能的甲烷、一氧化碳、氢气、烟雾和温度传感器的违法行为..... 182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井下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因透（突、溃）水造成采掘工作面被淹，井巷、采掘工作面发生冲击地压动力现

象造成巷道严重变形、设备损坏或者因火灾封闭工作面（矿井）的违法行为184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 185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 ... 187
第一百一十四条　煤矿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违法行为188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违法行为 189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190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事故隐患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192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违法行为 ... 193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未定期组织事故救援预案演练的违法行为 195
第一百二十条　逾期未改正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违法行为 196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的违法行为 197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的违法行为 198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违法行为 199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违法行为 200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行为 201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违法行为 202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违法行为 203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违法行为 204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 205
第一百三十条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违法行为 208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 209
第一百三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211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违法行为 213
第一百三十四条　逾期未改正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违法行为 213
第一百三十五条　培训机构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 214
第一百三十六条　培训机构逾期未改正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 215
第一百三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 216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违法行为 216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违法行为 217
第一百四十条　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 217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违法行为 219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的违法行为 221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 221
第一百四十四条　煤矿企业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的违法行为 222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违法行为 223
第一百四十六条　煤矿企业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而进行自主培训的违法行为 224
第一百四十七条　煤矿企业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的违法行为 2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 226
第一百四十九条　煤矿安全培训机构未开展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即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 228
第一百五十条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 229

第一百五十一条　煤矿企业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230
第一百五十二条　煤矿企业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231
第一百五十三条　煤矿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违法行为 232
第一百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的违法行为 233
第一百五十五条　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 234
第一百五十六条　煤矿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 235
第一百五十七条　煤矿安全培训机构逾期不改正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违法行为 236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的违法行为 237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对煤矿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 238
第一百六十条　逾期未改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 239
第一百六十一条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违法行为 242
第一百六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违法行为 244
第一百六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 246
第一百六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248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未依法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 249
第一百六十六条　逾期未改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 25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 253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254

第一百六十九条　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 256

第一百七十条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违法行为 258

第一百七十一条　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的违法行为 259

第一百七十二条　煤矿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260

第一百七十三条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违法行为 ... 261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 264

第一百七十五条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 265

第一百七十六条　进行危险作业，未采取专门安全技术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 266

第一百七十七条　煤矿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 268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270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 271

第一百八十条　逾期未改正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 272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两个以上煤矿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违法行为 273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两个以上煤矿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 274

第一百八十三条　逾期未改正两个以上煤矿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

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 275

第一百八十四条　煤矿企业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未尽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276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未依法对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 277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未按规定管理顶帮或者支护的违法行为 278

第一百八十七条　露天煤矿未按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的违法行为 279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违法行为 280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违法行为（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除外） 281

第一百九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煤矿未采取有关措施的违法行为 283

第一百九十一条　煤矿井下采掘作业违反应当探水前进规定的违法行为 284

第一百九十二条　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285

第一百九十三条　煤矿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违法行为 286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违法行为 287

第一百九十五条　逾期未改正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违法行为 288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违法行为 290

第一百九十七条　擅自开采安全煤柱的违法行为 291

第一百九十八条　构成提请关闭煤矿的违法行为 293

第一百九十九条　煤矿企业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事故罚款 296

第二百条　煤矿企业对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事故罚款 299

第二百零一条　煤矿企业对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事故罚款 302

第二百零二条　煤矿企业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事故罚款 305

第二百零三条　事故发生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违法行为 309

第二百零四条　事故发生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违法行为 312

第二百零五条　事故发生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违法行为313

第二百零六条　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违法行为 316

第二百零七条　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违法行为 318

第二百零八条　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违法行为 320

第二百零九条　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行为 322

第二百一十条　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违法行为 324

第二百一十一条　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事故发生后逃匿的违法行为 325

第二百一十二条　煤矿企业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违法行为 327

第二百一十三条　煤矿企业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违法行为 331

第二百一十四条　煤矿企业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违法行为 334

第二百一十五条　煤矿企业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行为 338

第二百一十六条　煤矿企业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违法行为 341

第二百一十七条　煤矿企业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违法行

为 345

第二百一十八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违法行为 346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行为 348

第二百二十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的违法行为 351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违法行为 354

第二百二十二条　已经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逾期未改正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违法行为 355

第二百二十三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转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分包安全评价项目的违法行为 357

第二百二十四条　明示或者暗示保证生产经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的违法行为 358

第二百二十五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违法行为 359

第二百二十六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违法行为 360

第二百二十七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违法行为 361

第二百二十八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违法行为 363

第二百二十九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公开机构综合信息的违法行为 364

第二百三十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技术服务相关资料进行归档的违法行为 365

第二百三十一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违法行为 366

第二百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业能力配备标准的违法行为 367

第二百三十三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违法行为 368

第二百三十四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违法行为 369

第二百三十五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冒用其他机构名义、从业人员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或者原始记录中盖章或者签名的违法行为 370

第二百三十六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违法行为 371

第二百三十七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逾期未改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 372

第三编　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76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的裁量权，建立统一的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标准，促进依法行政，实现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保护煤矿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概念界定

本《基准》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在煤矿企业违法事实确定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依照立法目的和合法、合理原则，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对煤矿及其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及确定处罚幅度时选择适用的权限。

第三条　《基准》的适用范围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进行裁量的，应当适用本《基准》。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准》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和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差异，在《基准》规定的幅度内，对《基准》进一步细化、量化。

第四条　裁量的原则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处罚行为、条件、种类和幅度，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还应当依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二）主动公开原则。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应当依法主动公开裁量基准，向社会公开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

（三）过罚相当原则。根据《基准》中确定的阶次实施行政处罚，在阶次范围内，再根据煤矿企业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整改情况、社会危害程度，违法事实的数量，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态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及幅度。行政处

罚决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相当。

（四）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尊严。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第五条　法律冲突的解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作出不同规定时，应按照下列顺序选择适用法律:

（一）优先选择效力层次高的法律适用。

（二)效力层次相同的,后颁布实施的优先于先颁布实施的。

（三）效力层次相同的，特别的规定优先于一般规定。

（四）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如果不同法律规定中，有的法律规定的罚款为某一具体数额或者某一具体数额以下,或者某一具体数额以上另一具体数额以下,有的法律规定的罚款为某一数额的百分比或者倍数，则应根据个案确定法律适用。

当事人违反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违反同一条款的不同违法情形，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或者同一法律条款规定的不同违法情形,依照有关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同一违法行为是指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同一个法律规范。当事人存在多个违法事实但违反了同一个法律规范的，仍属于同一违法行为。同一法律条款不等于同一法律规范，同一法律条款中可能包含数个法律规范。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后，对涉及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按照职责分工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权限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裁量考虑的因素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裁量，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违法行为人主观过错程度。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长短。

（三）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和范围。

（四）违法行为的次数和频率。

（五）违法所得的多少。

（六）违法行为手段的恶劣程度。

（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程度。

（八）改正违法行为措施和效果等因素。

（九）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七条　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和处罚依据

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应当使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或规范简称，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内容应当具体到条、款、项、目。

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应使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或规范简称，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内容应具体到条、款、项、目。

第八条　处罚幅度量化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幅度，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和危害结果的轻重等，可以分为不予处罚、一般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和从重处罚。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决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及幅度。

第九条　处罚的减轻、从轻、从重的判断

减轻处罚是指当事人存在减轻处罚情节时，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应当并处时不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等情形。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当事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时，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例如，法定处罚为“处10万元以下罚款”，在3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处罚；法定处罚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在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处

罚；法定处罚为“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在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裁量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和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 30%部分。例如，法定处罚为“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作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法定处罚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作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处罚；法定处罚为“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作处违法所得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处罚。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执法人员在基准确定的种类及幅度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具体情节等，可进一步进行从轻、从重处罚裁量。例如，依照基准，煤矿存在 1 条重大事故隐患继续生产的，第一阶次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若存在从轻处罚的，幅度为 50 万元以上至 65 万元以下；若存在从重处罚的，幅度为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一般处罚的幅度为 65 万元以上至 85 万元以下。有从重、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并在案件处理呈报书中，载明从重、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提出裁量处罚种类及幅度的初步意见。

第十条　不予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四）主动上报自查事故隐患，且落实整改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指新规定出台后，首次出现不符合新规定的违法行为，同一违法主体的同一违法行为，前一次处理决定作出之日与本次发现之日的时间间隔超过 3 年。

决定不予处罚的，执法人员仍应当依法下达行政检查记录表、现场处理决定书等文书，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对逾期不予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弄虚作假、再次发现同项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立案查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　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或者事故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或者进行事故调查，有立功表现的。

（四）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五）主动供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经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从重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个执法年度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范的违法事实的。

（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

（五）对举报人、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六）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发生事故，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事故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事故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明确基准适用情况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作出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行政处罚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作出决定

调查终结，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对符合《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规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条件的，应当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涉嫌矿山领域危险作业罪的，应当出具“现实危险”认定意见。

第十五条　法制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止建设的。

（三）对个人罚款 2 万元以上或者对煤矿企业罚款 10 万元以上的。

（四）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的。

（五）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六）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

第十六条　集体讨论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一）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

（二）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或者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裁量基准运用有较大异议的，或者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或者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三）除《基准》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对违法行为拟作出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

（四）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情形。

（五）地方政府规章对上述情形另有认定的，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一）案情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二）涉及重大安全问题、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符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听证条件的。

（四）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

第十七条　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煤矿企业等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将各违法行为分别裁量的数额相加，合并处罚。

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的技术性判断

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防灭火细则》《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矿地质工作细则》等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部门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性规范中的强制性规定，依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属于事故隐患的，煤矿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以上、以下、以内、不满、超过

规范年龄、期限、尺度、重量、金额等数量关系，涉及以上、以下、以内、不满、超过的规定时，如对应的法律法规中未明确是否包含本数的，“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不满、超过”均不含本数。

本《基准》裁量阶次中，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中所指的“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但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中首次出现的“以上”包括本数。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例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事故死亡人数、重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条　违法所得的计算

本《基准》中所称的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生产、加工产品的，以生产、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二）销售商品的，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三）提供安全生产中介、租赁等服务的，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作为违法所得。

（四）销售收入无法计算的，按当地同类同等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平均销售收入计算。

（五）服务收入、报酬无法计算的，依照当地同行业同种服务的平均收入或者报酬计算。

第二十一条　不设阶次划分的情形

鉴于煤矿企业体量大，从业人员众多，违法行为危害性大，法律规定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下罚款的或者对其他有关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不再进行阶次划分，由执法人员依照本《基准》第九条，根据具体情形，对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一般和从重进行裁量，并确定相应的罚款数额。

第二编　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生产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二款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煤矿企业进行生产，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煤矿生产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没有违法所得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第四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第五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6）第六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逾期仍不办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应依照《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煤矿企业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二)变更隶属关系的;

(三)变更经济类型的;

(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

(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的,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当在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和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者聘书);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的,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申请变更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应提供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煤矿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本实施办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改建、扩建工程已经验收合格,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变更手续,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依规定应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的情形很多，但无论违反了哪种情形，都属于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变更情形多寡是裁量的范畴。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罚款数额比《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裁量处罚。

第二十五条　改建、扩建工程已经验收合格，逾期仍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改建、扩建工程已经验收合格，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变更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依法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依法撤销许

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有关人员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有违法所得的。

具体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对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没有违法所得的。

具体标准: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该违法行为包括两种行为方式：一是煤矿企业及其有

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二是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这属于两种不同的违法行为。例如，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与“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是两种不同的违法行为，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2）其他批准文件种类很多，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不同的批准文件的，属于不同违法行为。例如，“弄虚作假，骗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与“弄虚作假，骗取某一批准文件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第二十七条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转让”的方式包括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　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目标管理、安全奖惩、安全技术审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办公会议、地质灾害普查、井下劳动组织定员、矿领导带班下井、井工煤矿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还应设置专门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管理机构和防治水管理机构;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

（五）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六）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七）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配备救护装备；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邻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八）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职业危害防治计划;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　煤矿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三）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综合防尘措施，建立粉尘检测制度，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五）制定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六）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　井工煤矿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安全设施、设备、工艺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矿井至少有 2 个能行人的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各个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井下每一个水平到上一个水平和各个采（盘）区至少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接；采煤工作面有两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进风巷道，另一个通到回风巷道。在用巷道净断面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及设备安装、检修、施工的需要;

（二）按规定进行瓦斯等级、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

（三）矿井有完善的独立通风系统。矿井、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供风能力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矿井使用安装在地面的矿用主

要通风机进行通风，并有同等能力的备用主要通风机，主要通风机按规定进行性能检测；生产水平和采区实行分区通风；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矿井、煤层群联合布置矿井的每个采区设置专用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使用专用局部通风机进行通风，矿井有反风设施；

（四）矿井有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的设置、报警和断电符合规定，有瓦斯检查制度和矿长、技术负责人瓦斯日报审查签字制度，配备足够的专职瓦斯检查员和瓦斯检测仪器；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开采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煤层的有预测预报、防治措施、效果检验和安全防护的综合防突措施；

（五）有防尘供水系统，有地面和井下排水系统；有水害威胁的矿井还应有专用探放水设备；

（六）制定井上、井下防火措施；有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井上、井下有消防材料库；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还应有防灭火专项设计和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

（七）矿井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严禁井下配电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井下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防爆要求，有短路、过负荷、接地、漏电等保护，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按规定采用专用变压器、专用电缆、专用开关，实现风电、瓦斯电闭锁；

（八）运送人员的装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使用检测合格的钢丝绳；带式输送机采用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输送带的阻燃性能和抗静电性能符合规定，设置安全保护装置；

（九）有通信联络系统，按规定建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十）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电雷管，爆破工作由专职爆破工担任;

（十一）不得使用国家有关危及生产安全淘汰目录规定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使用的矿用产品应有安全标志;

（十二）配备足够数量的自救器，自救器的选用型号应与矿井灾害类型相适应，按规定建立安全避险系统;

（十三）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矿井地质图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巷道布置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下运输系统图，安全监控系统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压风、排水、防尘、防火注浆、抽采瓦斯等管路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采掘工作面有符合实际情况的作业规程。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证条件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条　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

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　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和《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主要负责人的职责主要有七项，但每一项中分别有不同的职责。例如，第一项包括两个职责：一是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如果主要负责人对这两个职责都未履行，属于两个违法行为，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因此，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职责的违法行为的个数。

第三十一条　主要负责人逾期未改正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煤矿停产整顿，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罚款: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 对主要负责人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主要负责人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对主要负责人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逾期未改正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按照逾期未改正一个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逾期未改正二项以上违法行为的，按照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的个数确定违法行为的数量。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主要负责人如果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罚款：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一般事故的。

具体标准：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较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4）第四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5.适用说明：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属于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确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属于非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经财务、税务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

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5倍以上10倍以下计算。

第三十三条　其他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下同）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　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其他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该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煤矿企业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根据煤矿企业制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定。

第三十四条　其他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下同）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至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5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其他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

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其他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其他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4）第四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其他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属于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确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属于非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经财务、税务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

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二）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1倍以上5倍以下计算。

（2）由颁证部门实施暂扣或者吊销其他负责人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的行政处罚，罚款由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实施。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有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四）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五）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行为，发现威胁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立即停止危险区域内的作业，撤出作业人员;

（六）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七）组织或者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八）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煤矿企业应当配备主要技术负责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技术管理体系。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　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具体适用可参照本《基准》关于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职责的违法行为中适用说明部分内容。

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下同）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至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5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

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4）第四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　煤矿企业应当及时足额安排安全生产费用等资金，确保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

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

5.适用说明: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尽到资金投入保障义务，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八条　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逾期未改正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　煤矿企业应当及时足额安排安全生产费用等资金，确保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责令煤矿企业停产整顿。

5.适用说明: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九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导致事故发生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　煤矿企业应当及时足额安排安全生产费用等资金，确保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

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发生一般事故的。

具体标准: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发生较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发生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第四阶次

适用条件: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同时是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按照本违法行为处罚还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应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罚款多的规定进行处罚；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是主要负责人的，对投资人按照本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有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四）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五）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行为，发现威胁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立即停止危险区域内的作业，撤出作业人员;

（六）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七）组织或者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八）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煤矿企业应当配备主要技术负责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技术管理体系。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虽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或能力等不符合要求比法定要求少1人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虽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或能力等不符合要求比法定要求少2人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虽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但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或能力等不符合要求比法定要求少3人以上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属于两种违法行为。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人数依照有关规定确定，例如《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等。

第四十一条　煤矿企业逾期未改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九十七条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以上10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逾期未改正不同违法行为的，属于不同的违法行为，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

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虽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但人数比法定要求少 1 人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虽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但人数比法定要求少 2 人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但人数比法定要求少 3 人以上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配备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失效、兼职挂名、专业不符的，不计入煤矿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人数。

第四十三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注册取得执业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以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当事人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在申请注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聘用单位申请注册的;

（四）安全监管总局规定的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当事人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四十五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当事人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四十六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当事人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四十七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当事人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

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5.适用说明: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具体包括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种违法行为。

第四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当事人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四十九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四）维护国家、公众的利益和受聘单位的合法权益;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当事人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5.适用说明: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具体包括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四种违法行为。

第五十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当事人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五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二）从事规定范围内的执业活动。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当事人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五十二条　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从业人员负有下

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遵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二）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三）及时报告发现的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煤矿企业从业人员有权拒绝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煤矿企业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无正当理由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　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煤矿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煤矿企业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这里涉及多个违法主体，也涉及违反操作规程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多种违法行为。因此，该违法行为下包括了数个违法行为。

（2）煤矿企业未定期对所属煤矿进行安全检查的、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设备台账的，依照本条处罚。

第五十三条　煤矿企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煤矿企业从业人员有权拒绝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存在1项违章指挥、1项强令冒险作业或者1项强令违反规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存在2项违章指挥、2项强令冒险作业或者2项强令违反规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存在3项以上违章指挥、3项以上强令冒险作业或者3项以上强令违反规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适用说明:

（1）煤矿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负责人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涉及多个主体的违章指挥，属于不同的违法行为。

（2）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是指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强令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和作业规程、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第五十四条　煤矿企业逾期未改正《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

（三）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四）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

（五）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

（六）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

（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

（三）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四）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

（五）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

（六）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

（七）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违反规程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逾期未改正其中任何一项违法行为的，属于一个独立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基准》本条裁量处罚。

（2）《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煤矿重大事故隐患的，按照本《基准》重大事故隐患的规定裁量处罚。

第五十五条　煤矿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其他有关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煤矿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煤矿现场安全生产状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煤矿企业拒不改正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煤矿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煤矿现场安全生产状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煤矿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　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隐瞒或者拒绝、阻挠。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违法行为是一组违法行为，包括三种具体违法行为：一是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二是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的；三是隐瞒其他安全问题的，“其他”安全问题，每隐瞒一项安全问题就是一个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第五十九条　煤矿企业拒不改正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　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隐瞒或者拒绝、阻挠。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5 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拒不改正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　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隐瞒或者拒绝、阻挠。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采用胁迫方式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采用暴力手段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在性质上属于同一违法行为，只是程度不同。

第六十一条　煤矿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拒不执行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煤矿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改正的，依照本《基准》关于拒不改正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违法行为裁量处罚。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机构下达的责令改正、责令消除

事故隐患等指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处罚条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裁量处罚。

第六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向考核部门提出考核申请，并提交其任职文件、学历、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

考核部门接到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申请及其材料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相应的考试;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对申请人进行安

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及其所在煤矿企业或其任免机关调整其工作岗位。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2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主要负责人或者3名及以上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属于两种不同的违法行为，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第六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领导带班等制度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制度并严格考核。

井工煤矿企业的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已制定领导带班制度但有1项未落实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已制定领导带班制度但有2项未落实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未制定领导带班制度或者已制定领导带班制度但有3项以上未落实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没有制定领导带班制度和没有落实领导带班制度是不同的违法行为。未制定领导带班制度，仅按照未制定进行处罚，不再对其未落实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领导未带班下井、没有建立领导带班档案的，都属于未落实领导带班制度，依照《基准》本条裁量处罚。

（3）煤矿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依照《基准》本条裁量处罚。

（4）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违法行为，依照《基准》本条裁量处罚。

（5）未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依照本条规定对煤矿企业裁量处罚，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煤矿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内容有风险辨识、风险评估，

但无风险管控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内容有风险辨识，但无风险评估、风险管控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逾期未改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按照下列基准进行罚款: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5 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逾期未改正不同违法行为的，属于不同的违法行为，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第六十六条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

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1处一般风险没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2处一般风险没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或者1处较大风险没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3处以上一般风险没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或者2处以上较大风险没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或者1处以上重大风险没有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书面报告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后，每季度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中缺少1项内容或制度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中缺少2项内容或制度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中缺少3项以上内容或制度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依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指南》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判断。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制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处罚。

第六十八条　煤矿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

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书面报告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后，每季度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迟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漏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谎报或者隐瞒不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未按照规定报告的”主要是报告的内容、报告的时间等不符合法律规定。未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属于其情形之一。

第六十九条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事故隐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确定。

第七十条　拒不执行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指令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拒不消除1条一般事故隐患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产整顿，同时对煤矿企业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拒不消除2条一般事故隐患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产整顿，同时对煤矿企业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拒不消除3条及以上一般事故隐患的。

具体标准：责令停产整顿，同时对煤矿企业自作出责令改正

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煤矿拒不执行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指令的违法行为，按照《基准》本条进行裁量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煤矿事故隐患对煤矿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一条　煤矿企业超能力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　煤矿企业不得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正常生产煤矿因地质、生产技术条件、采煤方法或者工艺等发生变化导致生产能力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依法重新核定其生产能力。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110%，或者井工煤矿季度原煤产量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

力的 30%。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煤矿核定（设计）能力 10%以上 15%以下，或者井工煤矿季度原煤产量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30%以上 36%以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煤矿核定（设计）能力 15%以上 20%以下，或者井工煤矿季度原煤产量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36%以上 45%以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煤矿核定（设计）能力20%以上的，或者井工煤矿季度原煤产量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45%以上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煤矿企业超强度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　煤矿企业不得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正常生产煤矿因地质、生产技术条件、采煤方法或者工艺等发生变化导致生产能力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依法重新核定其生产能力。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二）矿井同时生产的水平超过2个，或者一个采（盘）区内同时生产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安装、回撤工作面除外）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

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矿井一个采（盘）区内同时作业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数量1个。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矿井井下一个采（盘）区内同时作业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数量2个。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矿井同时生产的水平超过2个，或者矿井井下一个采（盘）区内同时作业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数量3个以上。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煤矿企业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实行安全限员制度。煤矿企业应当依法制定井下工作时间管理制度。煤矿井下工作岗位不得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煤矿企业不得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正常生产煤矿因地质、生产技术条件、采煤方法或者工艺等发生变化导致生产能力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依法重新核定其生产能力。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三）矿井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不含交接班期间）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0%（经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增加的人员不计入），或者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关于开采冲击地压煤层限员管理规定。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

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0%以上25%以下（经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增加的人员不计入），或者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关于开采冲击地压煤层限员管理规定超员1人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5%以上30%以下（经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增加的人员不计入），或者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关于开采冲击地压煤层限员管理规定超员2人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矿井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不含交接班期间）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30%以上（经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增加的人员不计入），或者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关于开采

冲击地压煤层限员管理规定超员 3 人及以上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煤矿企业瓦斯超限作业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二)瓦斯超限作业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瓦斯超限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采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1.0%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达到1.5%时,未停止工作、撤出人员、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二)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1.0%时,没有停止用电作业。

(三)井下爆破地点附近20m以内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1.0%时,仍实施爆破。

(四)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电动机或者其开关安设地点附近20m以内风流中的甲烷浓度达到1.5%时,未停止工作、切断电源、撤出人员、进行处理。

(五)采掘工作面体积大于0.5m^3的空间内积聚的甲烷浓度达到2.0%时,附近20m内未停止工作、撤出人员、切断电源、

进行处理。

（六）井下甲烷浓度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3.0%的停风区恢复通风时，未制定安全排放瓦斯措施并经煤矿总工程师批准实施。

（七）井下排放瓦斯过程中，混合风流经过的巷道内未停电撤人或者排出的瓦斯与全风压风流混合处的甲烷、二氧化碳浓度超过1.5%。

（八）采掘工作面因瓦斯治理不到位造成甲烷浓度达到3.0%以上且持续时长超过10min（停电停风及打钻喷孔除外）。

（九）存在下列瓦斯抽采不达标情形之一的：

1.瓦斯涌出量主要来自于开采层时，采煤工作面前方20m以上范围内煤的可解吸瓦斯量不符合表1规定。

表1　采煤工作面回采前煤的可解吸瓦斯量应达到的指标

工作面日产量 A（t）	可解吸瓦斯量（m^3/t）
$A\leqslant1000$	≤8
$1000<A\leqslant2500$	≤7
$2500<A\leqslant4000$	≤6
$4000<A\leqslant6000$	≤5.5
$6000<A\leqslant8000$	≤5
$8000<A\leqslant10000$	≤4.5
$A>10000$	≤4

2.瓦斯涌出量主要来自于邻近层和围岩时，采煤工作面 瓦斯抽采率不符合表2规定。

表2　采煤工作面瓦斯抽采率应达到的指标

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 Q（m^3/min）	工作面瓦斯抽采率（%）
$5 \leqslant Q < 10$	≥20
$10 \leqslant Q < 20$	≥30
$20 \leqslant Q < 40$	≥40
$40 \leqslant Q < 70$	≥50
$70 \leqslant Q < 100$	≥60
$Q \geqslant 100$	≥70

3.矿井瓦斯抽采率不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矿井瓦斯抽采率应达到的指标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 Q（m^3/min）	矿井瓦斯抽采率（%）
$Q < 20$	≥25
$20 \leqslant Q < 40$	≥35
$40 \leqslant Q < 80$	≥40
$80 \leqslant Q < 160$	≥45
$160 \leqslant Q < 300$	≥50
$300 \leqslant Q < 500$	≥55
$Q \geqslant 500$	≥60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井下甲烷浓度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3.0%的停风区恢复通风时，未制定安全排放瓦斯措施并经煤矿总工程师批准实施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①采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1.0%以上不足1.5%或二氧化碳浓度达到1.5%以上不足2.0%时，未停止工作、撤出人员、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的;②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1.0%以上不足1.5%时，没有停止用电作业的;③井下爆破地点附近20m以内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1.0%以上不足1.5%时，仍实施爆破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①采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1.5%或二氧化碳浓度达到2.0%时，未停止工作、撤出人员、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的;②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

甲烷浓度达到1.5%时，没有停止用电作业的；③井下爆破地点附近20m以内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1.5%时，仍实施爆破的；④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电动机或其开关安设地点附近20m以内风流中的甲烷浓度达到1.5%时，未停止工作、切断电源、撤出人员、进行处理的；⑤采掘工作面体积大于0.5m^3的空间内积聚的甲烷浓度达到2.0%时，附近20m内未停止工作、撤出人员、切断电源、进行处理的；⑥井下排放瓦斯过程中，混合风流经过的巷道内未停电撤人或者排出的瓦斯与全风压风流混合处的甲烷、二氧化碳浓度超过1.5%的；⑦采掘工作面因瓦斯治理不到位造成甲烷浓度达到3.0%以上且持续时长超过10min（停电停风及打钻喷孔除外）的；⑧存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第九项规定的瓦斯抽采不达标情形之一的。**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工作面瓦斯抽采率、矿井瓦斯抽采率计算方法参照《煤矿瓦斯抽采基本指标》（GB 41022—2021）。

第七十五条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存在未按照下列规定开展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进行采掘作业情形之一(直接认定为突出危险区域或者直接采取防治突出措施的除外）的:

1.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应当主要依据煤层瓦斯的井下实测资料，并结合地质勘查资料、上水平及邻近区域的实测和生产资料等对开采的突出煤层进行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以下简称区域预测），未进行区域预测的区域视为突出危险区。

2.突出煤层区域预测的范围根据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开拓方式、巷道布置、地质构造分布、测试点布置等情况划定，区域预测范围最大不得超过1个采（盘）区，一般不小于1个区段；若1个区段预测为突出危险区的，不得在该区段内划分无突出危险区，若预测为无突出危险区的，可根据区段内测定的煤层瓦斯参数、煤层赋存、地质构造等逐块段进行区域预测。

3.对已确切掌握煤层突出危险区域的分布规律，并有可靠的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构造、瓦斯参数等预测资料的煤矿，区域预测工作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实施；对不掌握分布规律和预测资料

的煤矿，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进行区域预测。区域预测结果为无突出危险区的应当经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

（二）存在下列未按照规定采取区域防治突出措施情形之一的：

1.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突出危险区未开采保护层。

2.开采保护层时未同时抽采被保护层和邻近层卸压瓦斯，或者没有受保护层保护的范围未采取补充区域措施消突而进行采掘作业。

3.区域预抽钻孔评价单元控制范围不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

（1）穿层钻孔或者顺层钻孔预抽区段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区段内整个回采区域、两侧回采巷道及其外侧如下范围内的煤层：倾斜、急倾斜煤层巷道上帮轮廓线外至少20m（均为沿煤层层面方向的距离，下同），下帮至少10m，其他煤层为巷道两侧轮廓线外至少各15m。

（2）顺层钻孔或者穿层钻孔预抽回采区域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整个回采区域的煤层。

（3）穿层钻孔预抽井巷揭煤区域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在揭煤工作面距煤层最小法向距离7m以前实施，并用穿层钻孔至少控制以下范围的煤层：石门和立井、斜井揭煤处巷道轮廓线外12m（急倾斜煤层底部或者下帮6m），同时还应当保证控制范围的外边缘到巷道轮廓线（包括预计前方揭煤段巷道的轮廓线）的最小距离不小于5m。

（4）穿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整条煤层巷道及其两侧一定范围内的煤层，该范围与上述（1）中巷道外侧的要求相同。

（5）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煤巷条带前方长度不小于60m，煤巷两侧控制范围与上述（1）中巷道外侧的要求相同。

（6）定向长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煤巷条带煤层前方长度不小于300m和煤巷两侧轮廓线外一定范围，该范围与上述（1）中巷道外侧的要求相同。

（7）对距本煤层法向距离小于5m且平均厚度大于0.3m的邻近突出煤层，预抽钻孔控制范围与本煤层相同。

（三）存在下列未按照规定采取工作面防治突出措施情形之一的：

1.预测为突出危险工作面未采取工作面防突措施。

2.揭煤作业不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

（1）揭煤作业包括从距突出煤层底（顶）板的最小法向距离5m开始，直至揭穿煤层进入顶（底）板2m（最小法向距离）的全过程，应当采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在距煤层底（顶）板最小法向距离5m至2m范围，掘进工作面应当采用远距离爆破。

（2）揭煤作业前应当编制井巷揭煤防突专项设计并经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

（3）揭煤作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①探明揭煤工作面和煤层的相对位置；②在与煤层保持适当距离的位置进行工作面预测或者区域验证；③工作面预测或者区域验证有突出危险时采

取工作面防突措施；④实施工作面措施效果检验；⑤采用工作面预测方法进行揭煤验证；⑥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采用远距离爆破揭开或者穿过煤层。

3.采掘作业进入最小防突措施超前距（煤巷掘进工作面5m，采煤工作面3m；在地质构造破坏严重地带煤巷掘进工作面不小于7m，采煤工作面不小于5m）以内。

（四）存在下列未按照规定进行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进行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

2.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任一指标达到表4至表7规定的临界值以上或者达到实际考察的临界值以上，未采取防突措施。

表4　根据煤层瓦斯压力和瓦斯含量进行区域预测的临界值

瓦斯压力 p（MPa）	瓦斯含量 W（m^3/t）	区域类别
p<0.74	W<8（构造带 W<6）	无突出危险区
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情况		突出危险区

表5　钻屑瓦斯解吸指标法预测井巷揭煤工作面突出危险性的参考临界值

煤样	钻屑瓦斯解吸指标Δh_2临界值（Pa）	钻屑瓦斯解吸指标K_1临界值[mL/（g·$min^{1/2}$）]
干煤样	200	0.5
湿煤样	160	0.4

表6　钻屑指标法预测煤巷掘进工作面突出危险性的参考临界值

钻屑瓦斯解吸指标 Δh_2（Pa）	钻屑瓦斯解吸指标 K_1[mL/（g·$min^{1/2}$）]	钻屑量 S	
		（kg/m）	（L/m）
200	0.5	6	5.4

表7　复合指标法预测煤巷掘进工作面突出危险性的参考临界值

钻孔瓦斯涌出初速度 q（L/min）	钻屑量 S	
	（kg/m）	（L/m）
5	6	5.4

3.残余瓦斯含量、残余瓦斯压力、钻屑量、钻屑瓦斯解吸指标、钻孔瓦斯涌出初速度数据人为造假。

（五）在采掘生产、实施防突措施、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过程中，发现有喷孔、顶钻等明显突出预兆时，未补充采取防突措施继续作业。

（六）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和在突出煤层中进行采掘作业时，未采取避难硐室、反向风门、压风自救装置、隔绝式自救器、远距离爆破安全防护措施。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存在未按照下列规定开展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进行采掘作业情形之一(直接认定为突出危险区域或者直接采取防治突出措施的除外）的: ①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应当主要依据煤层瓦斯的井下实测资料，并结合地质勘查资料、上水平及邻近区域的实测和生产资料等对开采的突出煤层进行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未进行区域预测的区域视为突出危险区; ②突出煤层区域预测的范围根据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开拓方式、巷道布置、地质构造分布、测试点布置等情况划定，区域预测范围最大不得超过1个采(盘)区，一般不小于1个区段; 若1个区段预测为突出危险区的，不得在该区段内划分无突出危险区，若预测为无突出危险区的，可根据区段内测定的煤层瓦斯参数、煤层赋存、地质构造等逐块段进行区域预测; ③对已确切掌握煤层突出危险区域的分布规律，并有可靠的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构造、瓦斯参数等预测资料的煤矿，区域预测工作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实施; 对不掌握分布规律和预测资料的煤矿，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进行区域预测。区域预测结果为无突出危险区的应当经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存在下列未按照规定采取区域防治突出措施情形之一的：①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突出危险区未开采保护层；②开采保护层时未同时抽采被保护层和邻近层卸压瓦斯；③区域预抽钻孔评价单元控制范围不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相关规定之一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①存在没有受保护层保护的范围未采取补充区域措施消突而进行采掘作业；②存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未按照规定采取工作面防治突出措施情形之一的；③存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未按照规定进行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情形之一的；④在采掘生产、实施防突措施、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过程中，发现有喷孔、顶钻等明显突出预兆时，未补充采取防突措施继续作业；⑤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和在突出煤层中进行采掘作业时，未采取避难硐室、反向风门、压风自救装置、隔绝式自救器、远距离爆破安全防护措施。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未按照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未按照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未按照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生产矿井、建设矿井建井期间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

（二）瓦斯抽采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三）地面抽采瓦斯泵无备用泵或者备用泵能力小于运行泵中最大一台单泵能力。

（四）抽采瓦斯运行泵的装机能力小于瓦斯抽采达标时应抽采瓦斯量对应工况流量 2 倍。

（五）干式抽采瓦斯泵吸气侧管路系统中未装设有防回火、防回流和防爆炸作用安全装置。

2. 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地面抽采瓦斯泵无备用泵或者备用泵能力小于运行泵中最大一台单泵能力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①抽采瓦斯运行泵的装机能力小于瓦斯抽采达标时应抽采瓦斯量对应工况流量2倍以上3倍以下的;②干式抽采瓦斯泵吸气侧管路系统中未装设有防回火、防回流和防爆炸作用安全装置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①生产矿井、建设矿井建井期间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的;②抽采瓦斯运行泵的装机能力小于瓦斯抽采达标时应抽采瓦斯量对应工况流量3倍以上的;③瓦斯抽采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矿井总风量不足，或者采掘工作面实际供风量小于需风量75%。

（二）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不具有同等能力（主要通风机升级改造、更换期间，制定并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的除外）。

（三）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采用串联通风。

（四）未按照设计形成矿井或者采（盘）区通风系统。

（五）生产水平或者生产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

（六）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每个采（盘）区和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

（七）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

（八）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回风没有直接进入专用回风巷或者矿井总回风巷。

（九）进、回风井之间，总进、总回风巷之间和采（盘）区进、回风巷之间联络巷中的风墙、风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造成风流短路。

（十）采煤工作面风流短路造成瓦斯积聚、超限。

（十一）生产采（盘）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盘）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盘）区，但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

（十二）准备采（盘）区在未构成贯穿整个采（盘）区的通风系统时，开掘回采巷道。

（十三）采用倾斜长壁布置，大巷未超前至少 2 个区段构成通风系统即开掘回采巷道。

（十四）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机通风时，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或者出现局部通风机循环风。

（十五）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

（十六）巷道贯通时，综合机械化掘进巷道在相距 50m 前、其他巷道在相距 20m 前，停掘的工作面未保持正常通风。

（十七）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启封井下永久密闭墙。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

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不具有同等能力（主要通风机升级改造、更换期间，制定并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的除外）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①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机通风时，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或者出现局部通风机循环风的;②巷道贯通时，综合机械化掘进巷道在相距50m前、其他巷道在相距20m前，停掘的工作面未保持正常通风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①矿井总风量不足，或者采掘工作面实际供风量小于需风量75%的;②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采用串联通风

的；③未按照设计形成矿井或者采（盘）区通风系统的；④生产水平或者生产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⑤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每个采（盘）区和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的；⑥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的；⑦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回风没有直接进入专用回风巷或者矿井总回风巷的；⑧进、回风井之间，总进、总回风巷之间和采（盘）区进、回风巷之间联络巷中的风墙、风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造成风流短路的；⑨采煤工作面风流短路造成瓦斯积聚、超限的；⑩生产采（盘）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盘）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盘）区，但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的；⑪准备采（盘）区在未构成贯穿整个采（盘）区的通风系统时，开掘回采巷道的；⑫采用倾斜长壁布置，大巷未超前至少 2 个区段构成通风系统即开掘回采巷道的；⑬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的；⑭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启封井下永久密闭墙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超层、越界开采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

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六）超层、越界开采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　“超层、越界开采”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层位进行开采。

（二)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或者标高进行采煤（剥离）。

（三）未经设计、安全论证和审批，探巷或者采掘工程直接进入《煤矿安全规程》和《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规定留设的安全煤柱,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设计、审批的钻探工程除外）对安全煤柱造成破坏。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以下基准对煤矿企业、煤矿主要负责人进行罚款: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层位进行开采，或者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或者标高进行采煤(剥

离），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层位进行开采，或者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或者标高进行采煤（剥离），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①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层位进行开采，或者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或者标高进行采煤（剥离），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的；②未经设计、安全论证和审批，探巷或者采掘工程直接进入《煤矿安全规程》和《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规定留设的安全煤柱，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设计、审批的钻探工程除外）对安全煤柱造成破坏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超出采矿许可证开采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按照重大事故隐患从危害生产安全的角度处理处罚后，将超层、越界开采的违法行为移送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进一步处理。

第七十九条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七）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查明矿井生产建设采（盘）区内的主要充水水源、主要充水通道。

（二)使用煤电钻、锚杆钻机、风锤等非专用钻机探放水(限压循环放水除外）。

（三）在下列需要探放水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行探放水的:

1.接近（采掘工作面超过探水线或者进入防隔水煤〈岩〉柱位置，下同）水淹或者积水的井巷、老空区、相邻矿井时。

2.接近富水性中等以上含水层、导水断层、溶洞或者导水陷落柱时。

3.打开隔离煤柱放水时。

4.接近与河流、湖泊、水库、蓄水池、水井等相通的导水通道时。

5.接近出水的钻孔时。

6.接近有积水的灌浆区时。

7.接近物探低阻异常区时。

（四）探放水钻孔数量、层位及止水套管长度不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

1.探放老空水和钻孔水，老空和钻孔位置清楚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专门探放水设计，经煤矿总工程师批准实施；老空和钻孔位置不清楚的，探水钻孔成组布设，并在巷道前方的水平面和竖直面内呈扇形布置。

2.探放老空水时，老空积水范围、积水量清楚的，根据水压大小、煤（岩）层厚度、强度等，在探放水设计中对止水套管长度作出具体规定，经煤矿总工程师批准实施；老空积水范围、积水量不清楚，近距离煤层开采或者地质构造不清楚的，探放水钻孔止水套管长度不得小于10m。

3.探查陷落柱等垂向构造时，应当同时采用物探、钻探两种方法，根据陷落柱的预测规模布孔，其中底板方向钻孔不少于3个,有异常时加密布孔,其探放水设计经煤矿总工程师批准实施。

4.缩小防隔水煤（岩）柱的，工作面内或者其附近范围内钻孔间距不大于500m，且有2个以上钻孔控制含水层顶、底界面，查明含水层顶、底界面及含水层岩性组合、富水性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

（五）钻探、物探数据或者结论造假。

（六）在下列位置（区域）未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的:

1.相邻矿井的分界处。

2.煤层露头风化带。

3.地表水体、含水冲积层下或者水淹区域邻近地带。

4.与富水性强的含水层间存在水力联系的断层、裂隙带或者强导水断层接触的煤层。

5.有大量积水的老空。

6.导水、充水的陷落柱、岩溶洞穴或者地下暗河。

7.分区隔离开采边界。

8.受保护的观测孔。

9.露天煤矿全部转为或者部分实施井工开采的露天开采区域。

（七）防隔水煤（岩）柱尺寸不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

1.防隔水煤（岩）柱尺寸不小于20m。

2.在富水性强以上含水层或者其他水淹区域下掘进时，防隔水煤（岩）柱的尺寸不小于巷道高度10倍。

3.在富水性强以上含水层或者其他水淹区域下回采时，防隔水煤（岩）柱的尺寸不小于最大导水裂隙带高度。

（八）随意变动防隔水煤（岩）柱（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发生变化，经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修改防隔水煤〈岩〉柱尺寸的除外），或者在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

（九）以“探巷”等名义进入或者在采掘活动中破坏防隔水煤（岩）柱。

（十）有透（突、溃）水征兆未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人员。

（十一）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时或者生产矿井延深到设计水平时，未按照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掘进采区巷道。

（十二）下山采区未形成完整的排水系统前，掘进回采巷道。

（十三）矿井主要排水系统水泵排水能力、管路排水能力和主要水仓容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十四）开采地表水体、老空水淹区域或者强含水层下急倾斜煤层，未采用地表水体迁移（改道、排干）、疏干老空水、注浆改造（截流）等措施改变其水文地质性质、消除水患威胁。

（十五）受离层水威胁的采煤工作面，未采取措施破坏离层空间的封闭性、超前疏放离层水或者预先疏放离层的补给水源。

（十六）受火烧区水威胁的采掘工作面，未采取探放水或者隔离措施。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使用煤电钻、锚杆钻机、风锤等非专用钻机探放水（限压循环放水除外）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①探放水钻孔数量、层位及止水套管长度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②矿井主要排水系统水泵排水能力、管路排水能力和主要水仓容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①未查明矿井生产建设采（盘）区内的主要充水水源、主要充水通道的；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第三项规定需要探放水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行探放水的；③钻探、物探数据或者结论造假的；④《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第六项规定位置（区域）未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的；⑤防隔水煤（岩）柱尺寸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第七项规定的；⑥随意变动防隔水煤（岩）柱（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发生变化，经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修改防隔水煤〈岩〉柱尺寸的除外），或者在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的；⑦以“探巷”等名义进入或者在采掘活动中破坏防隔水煤（岩）柱的；⑧有透（突、溃）水征兆未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人员的；⑨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时或者生产矿井延深到设计水平时，未按照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掘进采区巷道的；⑩下山采区未形成完整的排水系统前，掘进回采巷道的；⑪开采地表水体、老空水淹区域或者强含水层下急倾斜煤层，未采用地表水体迁移（改道、排干）、疏干老空水、注浆改造（截流）等措施

改变其水文地质性质、消除水患威胁的；⑫受离层水威胁的采煤工作面，未采取措施破坏离层空间的封闭性、超前疏放离层水或者预先疏放离层的补给水源的；⑬受火烧区水威胁的采掘工作面，未采取探放水或者隔离措施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开展冲击地压灾害等级鉴定，或者冲击地压灾害等级鉴定弄虚作假。

（二）开采有冲击倾向性煤层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

（三）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未进行采（盘）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

（四）煤层、采（盘）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弄虚作假。

（五）当区域、作业地点监测数据超过冲击地压危险预警临

界指标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出现强烈震动、巨响、瞬间底（帮）鼓、煤岩弹射等动力现象，判定有冲击地压危险时，未停止预警地点作业，未按照防冲专项措施将人员撤出到规定区域，或者预警后经分析研判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作业区域，未采取钻孔卸压或者爆破卸压等卸压解危措施，仍进行采掘作业。

（六）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冲击地压危险工作面实施解危措施后未进行效果检验或者检验结果超过预警临界指标仍进行采掘作业。

（七）开采冲击地压煤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同一煤层开采时，未按照确定的顺序开采，留设孤岛煤柱。

2.采空区内留有煤柱（特殊情况下，经安全性论证，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的除外）。

3.强冲击地压煤层开采孤岛煤柱。

4.中等以下冲击地压煤层开采孤岛煤柱时，未进行防冲安全性论证，或者防冲安全性论证结果为不能保障安全开采，或者未落实防冲安全性论证报告明确的卸压、支护等措施进行采掘作业。

5.新建开拓巷道、新建准备巷道布置在强冲击地压煤层中，或者新建永久硐室布置在冲击地压煤层中。

6.在孤岛工作面内布置2个以上工作面同时进行采掘作业。

7.2个掘进工作面（2个全岩掘进工作面除外）之间的距离小于150m时，采煤工作面与掘进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350m时，2个采煤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500m时，未停止其中1个工作面生产。

8.采动影响区域内巷道扩修与回采平行作业或者安排2个以上扩修点同时作业。

9.采掘工作面实施解危措施时，与实施解危措施无关的人员未撤离至与冲击地压解危地点最小直线距离超过300m。

10.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超过根据防冲设计确定的安全推进速度。

（八）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长度、强度（支护形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九）中等以上冲击地压危险区厚煤层托顶煤掘进巷道遇顶板破碎、自然淋水、过断层、过老空区、过高应力区时，未增加液压支架或者高强度的可缩性棚式支架加强支护。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开采有冲击倾向性煤层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

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①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未进行采（盘）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的；②中等以上冲击地压危险区厚煤层托顶煤掘进巷道遇顶板破碎、自然淋水、过断层、过老空区、过高应力区时，未增加液压支架或者高强度的可缩性棚式支架加强支护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①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开展冲击地压灾害等级鉴定，或者冲击地压灾害等级鉴定弄虚作假的；②煤层、采（盘）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弄虚作假的；③当区域、作业地点监测数据超过冲击地压危险预警临界指标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出现强烈震动、巨响、瞬间底（帮）鼓、煤岩弹射等动力现象，判定有冲击地压危险时，未停止预警地点作业，未按照防冲专项措施将人员撤出到规定区域，或者预警后经分析研判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作业区域，未采取钻孔卸压或者爆破卸压等卸压解危措施，仍进行采掘作业的；④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冲击地压危险工作面实施解危措施后未进行效果检验或者检验结果超过预警临界指标仍进行采掘作业的；⑤开采冲击地压煤层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情形之一

的；⑥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长度、强度（支护形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二条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采煤工作面（充填开采的除外）未按照工作面防灭火技术措施采取灌浆、注惰性气体或者喷洒阻化剂等防灭火措施，或者采用灌浆防火时，灌浆管路未直接铺设至灌浆地点，或者采用注惰性气体防火时，释放口未保持在采空区氧化带内。

（二）井下出现自然发火征兆，受威胁区域未停止作业并采取措施处理，或者在发火征兆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未撤出危险区域人员，或者进行封闭施工作业时未撤出与施工无关的所有人员。

（三）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封闭、启封火区。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①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采用灌浆防火时,灌浆管路未直接铺设至灌浆地点的;②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采用注惰性气体防火时,释放口未保持在采空区氧化带内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采煤工作面（充填开采的除外）未按照工作面防灭火技术措施采取灌浆、注惰性气体或者喷洒阻化剂等防灭火措施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①井下出现自然发火征兆，受威胁区域未停止作

业并采取措施处理的；②在发火征兆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未撤出危险区域人员的；③进行封闭施工作业时未撤出与施工无关的所有人员的；④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封闭、启封火区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　“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井工煤矿未建立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有线调度通信系统、视频监视系统，露天煤矿未建立边坡监测预警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二）过滤、篡改、屏蔽、隐瞒或者销毁井工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有线调度通信系统、视频监视系统或者露天煤矿边坡监测预警系统数据。

（三）井工煤矿井下甲烷传感器安设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下列地点未设置甲烷传感器:采煤工作面及其回风巷和回风隅角，高瓦斯和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采煤工作面回风巷长度大于1000m时回风巷中部;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及其回风流中，高瓦斯和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掘进巷道长度大于1000m时掘进巷道中部;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和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高瓦斯矿井采煤工作面进风巷;采用串联通风时，被串采煤工作面的进风巷、被串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前;采（盘）区回风巷、总回风巷测风站;使用架线电机车的主要运输巷道内装煤点下风侧3m至5m范围内;煤仓上口下风侧;井下临时瓦斯抽采泵站及排放口下风侧栅栏外。

2.施工区域防突措施钻孔时，在下风侧5m至10m范围内未设置具备超限报警断电功能的甲烷传感器。

（四）甲烷传感器报警功能、甲烷电闭锁功能失效，造成甲烷超限后不能报警、不能切断所监控区域的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电源。

（五）甲烷传感器的报警浓度、断电浓度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六）甲烷传感器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周期调校。

（七）为规避超限报警采取堵塞、包裹、喷雾、隔挡、风吹甲烷传感器或者压缩量程等方式，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失真。

（八）露天煤矿影响作业人员安全的采场、排土场未实现边坡监测预警全覆盖。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①甲烷传感器报警功能、甲烷电闭锁功能失效，造成甲烷超限后不能报警、不能切断所监控区域的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电源的；②甲烷传感器的报警浓度、断电浓度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③甲烷传感器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周期调校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①井工煤矿未建立有线调度通信系统、视频监视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②井工煤矿井下甲烷传感器安设存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①井工煤矿未建立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露天煤矿未建立边坡监测预警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②过滤、篡改、屏蔽、隐瞒或者销毁井工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有线调度通信系统、视频监视系统或者露天煤矿边坡监测预警系统数据的；③为规避超限报警采取堵塞、包裹、喷雾、隔挡、风吹甲烷传感器或者压缩量程等方式，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失真的；④露天煤矿影响作业人员安全的采场、排土场未实现边坡监测预警全覆盖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采取有效措施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二）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　“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2个以上已到界台阶形成边帮的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

值。

（二）工作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2倍，或者平盘宽度小于设计值1/2。

（三）边坡位移量在72小时内连续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未采取措施。

（四）出现边坡局部滑坡、横向以及纵向放射状裂缝、坡体前缘上隆（凸起）、裂缝持续扩展或者贯通等现象未及时停止作业并撤出影响区域人员。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2个已到界台阶形成边帮的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的5%以下，或者工作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2倍以上2.5倍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①2 个已到界台阶形成边帮的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的 5%以上 10%以下，或者工作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平盘宽度不足设计值 1/3 以上 1/2 以下的；②3 个以上已到界台阶形成边帮的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的 5%以下，或者工作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①露天煤矿边坡角超过设计最大值的10%以上的；②2 个已到界台阶形成边帮的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的 10%以上，或者工作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 3 倍以上，或者平盘宽度不足设计值 1/3 以下的；③3 个以上已到界台阶形成边帮的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的 5%以上 10%以下，或者工作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平盘宽度不足设计值 1/3 以上 1/2 以下的；④边坡变形在 72 小时内连续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未采取措施的；⑤出现边坡大面积滚石滑落、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坡体前缘上隆（凸起）、裂缝持续扩展或贯通等现象未及时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露天煤矿将剥离工程发包给个人或 2 家以上单位或者承包后转包或分包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露天煤矿将剥离工程发包给个人或者2家以上单位，或者承包方转包、分包剥离工程。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露天煤矿将剥离工程发包给3家单位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①承包后分包的; ②露天煤矿将剥离工程发包给4家单位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①露天煤矿将剥离工程发包给个人或5家及以上单位的; ②承包后转包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露天煤矿未对剥离工程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　“其他重大事故

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二）露天煤矿未对剥离工程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5万元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5.适用说明:

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未对剥离工程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

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规定进行罚款，但因《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将其作为重大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暂时停产停业。

第八十六条　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违法行为（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除外）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应当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煤矿企业应当定期对露天煤矿进行边坡稳定性评价，评价范围应当涵盖露天煤矿所有边坡。达不到边坡稳定要求时，应当修改采矿设计或者采取安全措施，同时加强边坡监测工作。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1处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1处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2处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2处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3处以上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3处以上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属于两种不同的违法行为，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2）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依照《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处罚。

第八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三）未按照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生产矿井单回路供电。

（二）建井期间矿井短路贯通后进入巷道和硐室施工时，未形成双回路供电系统。

（三）矿井有双回路电源线路但取自同一变电站同一母线段或者矿井有双回路电源线路但其中一回路因故障、检修不能正常运行时，仍然组织生产。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矿井有双回路电源线路但其中一回路因故障、检修不能正常运行时，仍然组织生产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建井期间矿井短路贯通后进入巷道和硐室施工时，未形成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①生产矿井单回路供电的；②矿井有双回路电源线路但取自同一变电站同一母线段的；③矿井有双回路电源线路，但其中有一路负荷不足以维持通风排水提升系统正常运行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八条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四）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七条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新建煤矿在建设期间组织采煤（经备案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二）改扩建煤矿在改扩建区域组织采煤（经备案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三）改扩建煤矿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建设。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50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违法行为包括：①新建煤矿在建设期间组织采煤的（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②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的；③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生产的；④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规定的规模生产的（如果构成超能力生产的，适用超能力继续生产的规定处罚）。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第八十九条　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外包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五）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外包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　“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外包”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矿井未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

（二)矿井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实行整体承包的矿井，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

（四）实行整体承包的矿井，承包方再次将矿井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五）井工煤矿将井下采煤作业，露天煤矿将坑下采煤工程（包括采装、运输）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完全实现无人驾驶运输的露天煤矿承包单位除外）或者个人。

（六）矿井将井下掘进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井下煤仓，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岩石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

（与发包矿井隶属同一煤矿企业的单位除外）或者个人。

（七）承包方存在施工队伍挂靠情形或者将井筒、井下煤仓、井下新水平延深岩石开拓工程转包。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违法行为包括：①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②煤矿整体承包的承包方再次转包的；③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进行劳务承包的；④煤矿将井下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2）露天煤矿的“采煤作业”是指坑下煤炭采装、运输（承包单位完全实现无人驾驶运输的除外）全过程。

第九十条　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仍然进行生产建设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六）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九条　“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或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进行生产建设。

（二）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按照规定时间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建设。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

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而进行生产建设，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按规定时间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进行生产建设，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进行生产建设，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按照规定时间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进行生产建设，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①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或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进行生产建设的;②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按照规定时间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进行

生产建设，违法所得在50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一条　采掘工作面（工作面进风巷除外）及特殊作业（停工<停风>地点恢复施工、巷道贯通、爆破作业、动火作业、启封密闭墙、封闭火区）地点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情况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三）有人作业的采掘工作面（工作面进风巷除外）及特殊作业（停工〈停风〉地点恢复施工、巷道贯通、爆破作业、动火作业、启封密闭墙、封闭火区）地点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情况。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有人作业的采掘工作面（工作面进风巷除外）瓦斯检查存在漏检情况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特殊作业（停工<停风>地点恢复施工、巷道贯通、爆破作业、动火作业、启封密闭墙、封闭火区）地点瓦斯检查存在漏检情况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有人作业的采掘工作面（工作面进风巷除外）及特殊作业（停工<停风>地点恢复施工、巷道贯通、爆破作业、动火作业、启封密闭墙、封闭火区）地点瓦斯检查存在假检情况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的

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为煤矿分别配备专职矿长、总工程师，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对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高瓦斯、冲击地压、煤层容易自燃、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的煤矿，还应当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配备专职副总工程师。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三款　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煤层容易自燃煤矿应当配备专职通风副总工程师，冲击地压煤矿应当配备专职防冲副总工程师，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煤矿应当配备专职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以上煤矿还应当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和专业队伍。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煤矿企业未为煤矿配备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煤矿企业未为煤矿配备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①煤矿企业未为煤矿配备专职矿长、总工程师的；②煤矿企业未对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高瓦斯、冲击地压、煤层容易自燃、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的煤矿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并配备专职副总工程师的；③煤矿企业对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高瓦斯、冲击地压、煤层容易自燃、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的煤矿，未设立相应的专门防治机构，配备专职副总工程师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应当设立专职救护队；不具备设立专职救护队条件的，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邻近的专职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发生事故时，专职救护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煤矿开展救援。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为煤矿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救护队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不具备设立专职救护队条件，未设立兼职救护队，但与邻近的专职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不具备设立专职救护队条件的，已经设立兼职救护队，但未与邻近的专职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具备设立专职救护队条件而未设立专职救护队的，或者不具备设立专职救护队条件，但既未设立兼职救护队，也未与邻近的专职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瓦斯等级鉴定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四）瓦斯等级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低瓦斯矿井未每2年进行瓦斯等级鉴定。

2.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每年测定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涌出量。

3.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为非突出煤层的，井巷揭煤作业、煤巷施工超出鉴定范围、开拓新水平或者采深增加超过50m时，未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

4.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开展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鉴定，或者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①低瓦斯矿井未每2年进行瓦斯等级鉴定，超期6个月以下的；②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为非突出煤层的，井巷揭煤作业、煤巷施工超出鉴定范围、开拓新水平或者采深增加超过50m以上100m以下时，未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①低瓦斯矿井未每2年进行瓦斯等级鉴定，超期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②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为非突出煤层的，井巷揭煤作业、煤巷施工超出鉴定范围、开拓新水平或者采深增加超过100m以上150m以下时，未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的；③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每年测定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涌出量，超期1个月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①低瓦斯矿井未每2年进行瓦斯等级鉴定，超期12个月以上的；②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为非突出煤层的，井巷

揭煤作业、煤巷施工超出鉴定范围、开拓新水平或者采深增加超过150m以上时，未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的；③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每年测定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涌出量，超期2个月的；④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开展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鉴定的；⑤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违法行为（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除外）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井工煤矿应当有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出口、独立通风系统、安全监控系统、防尘供水系统、防灭火系统、供配电系统、运送人员装置和反映煤矿实际情况的图纸，并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虽然进行等级鉴定但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鉴定，但不影响鉴定结论正确性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虽然进行等级鉴定但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鉴定且鉴定结论失实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未进行等级鉴定或者鉴定弄虚作假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属于不同类型的鉴定，如果井工煤矿未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的，属于不同的违法行为。

（2）鉴定弄虚作假的或者鉴定不实的，对煤矿企业按照《基准》本条裁量处罚；对出具鉴定意见的单位，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裁量处罚。

（3）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或者鉴定弄虚作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冲击地压鉴定等，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按照重大事故隐患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六条　未在6个月内完成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的，或者鉴定、直接认定前，未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非突出煤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未在6个月内完成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的除外），或者鉴定、直接认定前，未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的：

1.有瓦斯动力现象。

2.瓦斯压力达到0.74MPa以上。

3.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罚款: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①非突出煤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超过6个月小于7个月完成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的除外): 有瓦斯动力现象; 瓦斯压力达到0.74MPa以上; 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②非突出煤层有瓦斯动力现象，鉴定、直接认定前，未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①非突出煤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超过7个月小于8个月完成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的除外)，或者鉴定、直接认定前，未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的: 有瓦斯动力现象; 瓦斯压力达到0.74MPa以上; 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或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②非突出煤层瓦斯压力达到0.74MPa以上，鉴定、直接认定前，未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①非突出煤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超过8月完成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的除外），或者鉴

定、直接认定前，未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的：有瓦斯动力现象的；瓦斯压力达到 0.74MPa 以上；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或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②非突出煤层在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时，鉴定、直接认定前，未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七条　隐瞒采掘工作面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六）隐瞒采掘工作面或者下井人数。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对煤矿企业处200万元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　隐瞒下井人数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六）隐瞒采掘工作面或者下井人数。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隐瞒下井人数 3 人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隐瞒下井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隐瞒下井人数 10 人以上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九条　立井、倾斜井巷升降人员的提升装置未安装过卷和过放、超速、过负荷和欠电压、限速、提升容器位置指示、闸瓦间隙、松绳、减速功能、错向运行保护，或者保护失效后仍然运行的违法行为

1. 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七）立井、倾斜井巷升降人员的提升装置未安装过卷和过放、超速、过负荷和欠电压、限速、提升容器位置指示、闸瓦间隙、松绳、减速功能、错向运行保护，或者保护失效后仍然运行。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适用条件：立井、倾斜井巷升降人员的提升装置未安装过卷和过放、超速、过负荷和欠电压、限速、提升容器位置指示、闸瓦间隙、松绳、减速功能、错向运行保护，或者保护失效后仍然运行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保护失效”是指立井、倾斜井巷升降人员的提升装置安装的过卷和过放、超速、过负荷和欠电压、限速、提升容器位置指示、闸瓦间隙、松绳、减速功能、错向运行保护，失去保护效果。

第一百条　架空乘人装置未安装超速、打滑、全程急停、防脱绳、变坡点防掉绳、防反转、越位保护，或者保护失效后仍然运行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八）架空乘人装置未安装超速、打滑、全程急停、防脱绳、变坡点防掉绳、防反转、越位保护，或者保护失效后仍然运行。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适用条件: 架空乘人装置未安装超速、打滑、全程急停、防脱绳、变坡点防掉绳、防反转、越位保护，或者保护失效后仍然

运行。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保护失效”是指架空乘人装置安装的超速、打滑、全程急停、防脱绳、变坡点防掉绳、防反转、越位保护，失去保护效果仍然运行。

第一百零一条　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阻燃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九）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阻燃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带式输送机的1条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阻燃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带式输送机的2条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阻燃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带式输送机的3条以上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阻燃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带式输送机未安设烟雾监测装置或者失效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十）带式输送机未安设烟雾监测装置或者失效。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带式输送机烟雾监测装置1个（套）未安设或失效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带式输送机烟雾监测装置2个（套）未安设或失

效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带式输送机烟雾监测装置3个（套）以上未安设或失效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滚筒下风侧未安设烟雾传感器、一氧化碳传感器或者失效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十一）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滚筒下风侧未安设烟雾传感器、一氧化碳传感器或者失效。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

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滚筒下风侧1个（套）烟雾传感器或1个（套）一氧化碳传感器未安设或失效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滚筒下风侧2个（套）烟雾传感器或2个（套）一氧化碳传感器未安设或失效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滚筒下风侧3个（套）以上烟雾传感器或3个(套)以上一氧化碳传感器未安设或失效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掘进工作面前方老巷、老空情况不明盲目掘进作业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十二)掘进工作面前方老巷、老空情况不明盲目掘进作业。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适用条件: 掘进工作面前方老巷、老空情况不明盲目掘进作业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五条　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挑顶、刷帮、替棚、处置着火点（高温点）时，维修（处置）点以里继续掘进或者有人员进入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十三）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挑顶、刷帮、替棚、处置着火点（高温点）时，维修（处置）点以里继续掘进或者有人员进入。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适用条件: 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挑顶、刷帮、

替棚、处置着火点（高温点）时，维修（处置）点以里继续掘进或者有人员进入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突出煤层、冲击地压煤层采掘工作面未安设压风自救装置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十四）突出煤层、冲击地压煤层采掘工作面未安设压风自救装置。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突出煤层、冲击地压煤层采掘工作面比规定的少安设压风自救装置1台套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突出煤层、冲击地压煤层采掘工作面比规定的少安设压风自救装置2台套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突出煤层、冲击地压煤层采掘工作面比规定的少安设压风自救装置3台套以上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作业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十五）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作业。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1处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作业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2处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作业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3处以上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作业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在采掘工作面违反作业规程规定空顶作业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十六）在采掘工作面违反作业规程规定空顶作业。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在采掘工作面违反作业规程规定存在1处空顶作业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在采掘工作面违反作业规程规定存在2处空顶作业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在采掘工作面违反作业规程规定存在3处以上空顶作业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

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十七）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1个采煤工作面有1个安全出口不畅通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2个采煤工作面各有1个安全出口不畅通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3个以上采煤工作面各有1个安全出口不畅通，或1个采煤工作面有2个安全出口不畅通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说明: 采煤工作面安全出口不畅通是指采煤工作面上下开切眼高度低于支架最小回采高度，或采煤工作面安全出口与巷道连接处20m长度范围内巷道高度低1.8m（综采）或1.6m（其他），或安全出口宽度小于1.0m、采煤工作面安全出口与巷道连接处20m长度范围内巷道人行道宽度低1.0m（综采）或0.8m（其他）。

第一百一十条　2kW·h以上电量锂电池在井下充电时，未在专用充电硐室充电，或者专用充电硐室未实现独立通风，未设置具备超限自动断电功能的甲烷、一氧化碳、氢气、烟雾和温度传感器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十八）2kW·h以上电量锂电池在井下充电时，未在专用充电硐室充电，或者专用充电硐室未实现独立通风，未设置具备

超限自动断电功能的甲烷、一氧化碳、氢气、烟雾和温度传感器。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2kW·h以上电量锂电池在井下充电时，在专用充电硐室充电，但专用充电硐室未实现独立通风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2kW·h以上电量锂电池在井下充电时，在专用充电硐室充电，专用充电硐室未设置具备超限自动断电功能的甲烷、一氧化碳、氢气、烟雾和温度传感器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2kW·h以上电量锂电池在井下充电时，未在专

用充电硐室充电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井下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因透（突、溃）水造成采掘工作面被淹，井巷、采掘工作面发生冲击地压动力现象造成巷道严重变形、设备损坏或者因火灾封闭工作面（矿井）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七）有其他重大事故隐患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条“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十九）井下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因透（突、溃）水造成采掘工作面被淹，井巷、采掘工作面发生冲击地压动力现象造成巷道严重变形、设备损坏或者因火灾封闭工作面（矿井）。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适用条件:①井下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的；②突（透、溃）水造成采掘工作面被淹的；③井巷、采掘工作面发生冲击地压动力现象造成巷道严重变形、设备损坏的；④火灾封闭工作面（矿井）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

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书面报告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后，每季度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符合本《基准》第十条第二款可以不予处罚条件的，不予处罚；不符合的，按照下列阶次、条件和标准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未如实记录1条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未如实记录2条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未如实记录3条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如实记录1条重大事故隐患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书面报告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后，每季度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符合本《基准》第十条第二款可以不予处罚条件的，不予处罚；不符合的，按照下列阶次、条件和标准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1条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2条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3条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1条重大事故隐患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煤矿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书面报告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后，每季度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符合本《基准》第十条第二款可以不予处罚条件的，不予处罚；不符合的，给予警告，并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给予警告，并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给予警告，并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煤矿企业对重大事故隐患未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2）煤矿企业对一般事故隐患未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能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七条　事故隐患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

恢复生产经营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给予警告，并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煤矿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处罚。

（2）煤矿对一般事故隐患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能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处罚的，依据该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制定

具体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管控风险和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七）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缺少 1 项专项应急预案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缺少 2 项专项应急预案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未制定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或者缺少3项专项应急预案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未定期组织事故救援预案演练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七）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1年内仅进行了1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1年内未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矿山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2）因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而未组织演练的，按照“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逾期未改正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逾期未改正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按照逾期未改正一个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逾期未改正二项以上违法行为的，按照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的个数确定违法行为的数量。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符合本《基准》第十条第二款可以不予处罚条件的，不予处罚；不符合的，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

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

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符合本《基准》第十条第二款可以不予处罚条件的，不予处罚；不符合的，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

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符合本《基准》第十条第二款可以不予处罚条件的，不予处罚；不符合的，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适用说明:

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行为包括:①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②未将事故风险的影响范围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③未将事故风险的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

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符合本《基准》第十条第二款可以不予处罚条件的，不予处罚；不符合的，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

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适用说明:

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的情形众多，因一种或者多种情形应修订而未及时修订并归档的，属于一个违法行为。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管控风险和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符合本《基准》第十条第二款可以不予处罚条件的，不予处罚；不符合的，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适用说明: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违法行为包括:①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的违法行为;②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装备的违法行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

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作业。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有3名以下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有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有5名以上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实习学生属于不同的培训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九十七条并未明确将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纳入从业人员的范围。因此，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实习学生进行教育培训的，属于三种不同的违法行为，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2）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具体表现。

第一百三十条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告知部分安全生产事项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生产经营单位故意隐瞒未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的，或者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未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安全生产事项是指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未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培训的，属于“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

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存在不实记录1人次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存在不实记录2人次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存在不实记录3人次以上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如果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教育培训，由此而无记录，按照“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处罚。

第一百三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作业。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

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有3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根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井工煤矿应当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电雷管，爆破工作由专职爆破工承担。如果爆破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按照本条进行裁量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严格核查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安排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他人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的，依照上

述规定裁量处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严格管理，核查其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做好培训、报考、换证的组织工作。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逾期未改正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严格管理，核查其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做好培训、报考、换证的组织工作。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培训机构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情况，规范安全技术培训档案管理。档案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年。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培训机构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培训机构是指从事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组织。

第一百三十六条 培训机构逾期未改正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情况，规范安全技术培训档案管理。档案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年。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培训机构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自特种作业操作证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撤销相关证书，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生产经营单

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可以对煤矿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违法行为

本条违法行为按照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裁量处罚。

第一百四十条　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

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操作规程。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已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但缺少1项主要内容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已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但缺少2项主要内容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已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但缺少3项以上主要内容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适用说明：

对主要负责人罚款按照“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

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对主要负责人罚款的裁量基准按照“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

（2）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的，对煤矿企业罚款的裁量基准按照“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领导带班等制度的违法行为”

进行裁量；对主要负责人罚款的裁量基准按照“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符合本《基准》第十条第二款可以不予处罚条件的，不予处罚；不符合的，对煤矿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违法

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符合本《基准》第十条第二款可以不予处罚条件的，不予处罚；不符合的，对煤矿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煤矿企业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

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制定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建立统一的考试题库。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五条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在参加资格考试前应当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专门培训。其中，初次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九十学时。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四条　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

部门负责制定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煤矿企业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而进行自主培训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七条　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 8011—2023）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

从事煤矿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与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

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七条　煤矿企业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七条　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规定的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

从事煤矿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与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大纲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制定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建立统一的考试题库。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五条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在参加资格考试前应当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专门培训。其中，初次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九十学时。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四条　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　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

培训条件的机构应当按照培训大纲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其中，对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防治水等工作的班组长的安全培训，应当由其所在煤矿的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没有上一级煤矿企业的，由本单位组织实施。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

（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

（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

（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对安全培训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　煤矿安全培训机构未开展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即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颁发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未经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不得上岗作业。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

（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

（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

（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

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对安全培训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条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的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七十二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煤矿企业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作业。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有3名以下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有3名以上5名以下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有5名以上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二条　煤矿企业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涉及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是指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上述三类人员如果都没有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属于三个不同的违法行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　煤矿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安全生产相关社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培训有关服务，对安全培训机构实行自律管理，促进安全培训工作水平的提升。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对安全培训机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对安全培训机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培训机构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档案的，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裁量处罚。

第一百五十五条　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

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对安全培训机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培训机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裁量处罚。

第一百五十六条　煤矿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安全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收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对安全培训机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七条　煤矿安全培训机构逾期不改正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对安全培训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逾期未改正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按照逾期未改正一个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逾期未改正二项以上违法行为的，按照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的个数确定违法行为的数量。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

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对当事人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对煤矿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条　逾期未改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七十万元以上八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八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　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煤矿工程项目（以下统称煤矿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煤矿水、火、瓦斯、冲击地压、煤尘、顶板等主要灾害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安全设施设计需要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查部门重新审查，不得先施工后报批、边施工边修改。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煤矿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煤矿水、火、瓦斯、冲击地压、煤尘、顶板等主要灾害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审查。安全设施设计需要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查部门重新审查，不得先施工后报批、边施工边修改。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煤矿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按照“煤矿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煤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

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建设项目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

收合格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建设项目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未依法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六条　逾期未改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逾期未改正该违法行为，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逾期未改正不同违法行为的，属于不同的违法行为，应当分别裁量处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煤矿企业使用的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煤矿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安全设备，主要是指为了保护劳动者安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以及在发生事故时用于救援而安装使用的机械设备和仪器仪表，如煤矿使用的自救器、灭火设备，以及各种安全检测仪器（安全监测系统、甲烷检测仪、测风仪表、氧气检测仪、顶板压力监测仪器等）和采掘、运输设备的保护装置等。是否为安全设备，由执法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判断。

（2）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属于不同的违法行为，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3）某安全设备因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导致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按照一个违法行为从重处罚。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安全设备台账和追溯、管理制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对安全设备购置、入库、使用、维护、保养、检测、维修、改造、报废等进行全流程记录并存档。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煤矿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都属于安全设备的养护行为，在性质上是一致的，按照同一违法行为处罚。

第一百六十九条　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煤矿的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排水、排土等主要生产系统和防瓦斯、防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防冲击地压、防火、防治水、防尘、防热害、防滑坡、监控与通讯等安全设施，应当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管理和技术要求。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井工煤矿应当有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出口、独立通风系统、安全监控系统、防尘供水系统、防灭火系统、供配电系统、运送人员装置和反映煤矿实际情况的图纸，并按照规定进行瓦斯等级、冲击地压、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煤矿的主要生产系统、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1个主要生产系统或者1个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

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2个主要生产系统或者2个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3个以上主要生产系统或者3个以上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煤矿各主要生产系统和各安全设施其功能各不相同，如果煤矿存在多个主要生产系统或者多个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如果其中某一个主要生产系统或者多个安全设施既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又违反了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属于同一个违法行为。

煤矿生产系统，是指在煤矿生产过程中为提升、运输、排水、通风、人员安全出入、材料设备的上下升降、矸石排运、供气、供电、供水等而形成的线路和设施的总称，主要包括地面生产系统和井下生产系统两大部分。煤矿生产系统是一个复杂的体系，包含煤矿开采、掘进、机电、运输、通风、排水等多个子系统，每个子系统都有其特定的作用，共同协作以保障煤矿安全生产。煤矿生产系统与煤矿安全设施相互联系，密不可分。

煤矿安全设施是煤矿企业为了预防生产安全事故而设置的设施、装置、构（建）筑物等的总称，为煤矿生产服务、保证安全生产的保护性设施。安全设施既有依附于主体工程的形式，也有独立于主体工程之外的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正常使用。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煤矿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五万元罚款。

5.适用说明:

（1）煤矿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违法行为包括8个具体的违法行为。

（2）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情形的，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裁量处罚。

第一百七十一条　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煤矿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五万元罚款。

5.适用说明:

（1）煤矿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违法行为包括多个违法行为，应根据具体情形判断。

（2）煤矿对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及屏蔽，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条例》裁量处罚。

第一百七十二条　煤矿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

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五万元罚款。

第一百七十三条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煤矿企业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工艺，具体目录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制定并公布。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生产、建设，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工艺的。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　“使用应当淘汰

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工艺”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使用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矿山安全落后工艺及设备淘汰目录中明确的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或者工艺。

（二）井下使用的电气设备、反应型高分子材料、风筒、输送带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三）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

（四）采（盘）区内防爆电气设备存在下列失爆情形之一的:

1.隔爆外壳有裂纹、开焊、变形长度超过50mm或者凸凹深度超过5mm。

2.安装有轴承转轴且穿过隔爆外壳壁的地方未设置隔爆轴承盖。

3.冗余电缆引入口没有进行封堵，或者密封圈的单孔内穿进多根电缆。

4.隔爆室（腔）的观察孔（窗）的透明板松动、破裂或者使用普通玻璃替代。

5.隔爆设备的隔爆腔之间直接贯通。

6.防爆电气设备闭锁装置失效。

（五）未按照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或者数码电子雷管。

（六）未使用专用起爆控制器或者裸露爆破。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

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同时按照下列基准对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井下使用的电气设备、反应型高分子材料、风筒、输送带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①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的；②采（盘）区内防爆电气设备存在下列失爆情形之一的：隔爆外壳有裂纹、开焊、变形长度超过50mm或者凸凹深度超过5mm；安装有轴承转轴且穿过隔爆外壳壁的地方未设置隔爆轴承盖；冗余电缆引入口没有进行封堵，或者密封圈的单孔内穿进多根电缆；隔爆室（腔）的观察孔（窗）的透明板松动、破裂或者使用普通玻璃替代；隔爆设备的隔爆腔之间直接贯通；防爆电气设备闭锁装置失效。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①使用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矿山安全落后工艺及设备淘汰目录中明确的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或者工艺的；②未按照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或者数码电子雷管的；③未使用专用起爆控制器或者裸露爆破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煤矿企业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煤矿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五万元罚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有1处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有2处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有3处以上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以及告知应急措施,是生产经营单位不同的义务。因此,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属于6种不同的违法行为。

第一百七十六条　进行危险作业,未采取专门安全技术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煤矿进行石门揭煤、探放水、巷道贯通、清理煤仓、强制放顶、火区密闭和启封、动火以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采取专门安全技术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进行危险作业，未采取专门安全技术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采取专门安全技术措施，但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没有采取专门安全技术措施，但安排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未按规定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既没有采取专门的安全技术措施，也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例如探放水、密闭启封、瓦斯排放等属于不同的危险作业，都应该分别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否则，属于不同的危险作业行为，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第一百七十七条　煤矿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对煤矿企业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对煤矿企业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对煤矿企业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包括:①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③生产经营单位将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条　逾期未改正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

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整顿。

5.适用说明：

逾期未改正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按照逾期未改正一个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逾期未改正二项以上违法行为的，按照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的个数确定违法行为的数量。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两个以上煤矿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

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两个以上煤矿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逾期未改正两个以上煤矿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八十四条　煤矿企业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未尽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处罚。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处罚的，仍适用《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处罚。

（2）该条违法行为主要包括：①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建立技术档案的；②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操作设备的；③非值班电气人员进行电气作业的；④检修电气设备时，带电作业的；⑤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未有可靠的绝缘保护的。其中⑤中，如果单位未配备绝缘保护用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处罚。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未依法对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

（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二次;

（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

（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

（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未按规定管理顶帮或者支护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可以对煤矿企业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该违法行为具体包括:①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②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时,未加强支护的;③采掘作业通过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的。

第一百八十七条　露天煤矿未按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该违法行为包括：①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的；②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阶段宽度的；③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边坡角的；④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最终边坡角的；⑤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

（2）露天煤矿的采场及排土场边坡与重要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持露天煤矿边坡稳定的，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项裁量处罚。

（3）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按照本《基准》关于重大事故隐患的规定裁量处罚。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属于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的违法行为，不是独立的违法行为。

（2）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按照本《基准》关于重大事故隐患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违法行为（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除外）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一）有瓦斯突出的;

（二）有冲击地压的;

（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

（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

（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　煤矿开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编制专项设计:

（一）有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的;

（二）有冲击地压危险的;

（三）开采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水体、铁路下压煤或者主要井巷留设煤柱的;

（四)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或者周边有老窑采空区的;

（五）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

（六）其他需要编制专项设计的。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进行作业超过10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进行作业超过10日以上20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未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设计进行作业超过20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煤矿违反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的任何一种情形，都属于一个独立的违法行为，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有冲击地压危险、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等未编制专门设计的，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按照关于煤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组织生产的规定裁量处罚。

第一百九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煤矿未采取有关措施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该违法行为包括：①未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②回采结束后未及时封闭采空区；③未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④未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⑤未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分。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2）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按照重大事故隐患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一条　煤矿井下采掘作业违反应当探水前进规定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

（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

（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

（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

（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

（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可以对煤矿企业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煤矿井下采掘作业违反应当探水前进规定的五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都属于一个独立的违法行为，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2）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按照重大事故隐患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二条　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可以对煤矿企业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井下作业违反通风或者温度规定的违法行为包括：①井下风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②井下风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③井下风速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④井下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⑤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低于20%的；⑥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二氧化碳超过0.5%的；⑦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超过28℃时，未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2）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按照关于重大事故隐患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三条　煤矿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

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

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孔。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该违法行为包括:①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②井下风动凿岩时进行干打孔的。

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按照重大事故隐患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

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超过缴纳期限10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超过缴纳期限10日以上20以下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超过缴纳期限20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逾期未改正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未对井下作业人员投保人数少于井下作业人数10%以下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未对井下作业人员投保人数少于井下作业人数10%以上20%以下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10日以上20日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未对井下作业人员投保人数少于井下作业人数

20%以上的，或者超过责令改正期限20日以上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阶次对煤矿企业实施罚款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第四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第五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6）第六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擅自开采安全煤柱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明确整顿的内容、时间

等具体要求，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阶次对煤矿企业实施罚款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第四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第五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6）第六阶次

适用条件：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构成提请关闭煤矿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条　煤矿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

（三）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提请关闭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条　煤矿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3 个月内 2 次或者 2 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

（三）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当提请关闭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②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③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④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⑤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⑥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⑦经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的。

具体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

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具有第一阶次七种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

具体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5.适用说明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擅自进行生产的”中的“等”是等外等。

第一百九十九条　煤矿企业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事故罚款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煤矿企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

故，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处以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移送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第二百条　煤矿企业对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事故罚款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

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煤矿企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处以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

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16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6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8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移送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第二百零一条　煤矿企业对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事故罚款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

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煤矿企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

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处以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10 人以上 13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6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6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13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6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或者 6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400 万元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6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实施主体: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 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造成10人以上13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6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500万元以上6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造成13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6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6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650万元以上8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8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移送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煤矿企业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第二百零二条　煤矿企业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事故罚款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煤矿企业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

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煤矿企业处以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2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2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2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2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移送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煤矿企业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

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第二百零三条　事故发生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　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有瞒报、谎报事故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

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具体标准：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5.适用说明：

逃匿包含了不立即组织抢救和擅离职守之意，而擅离职守则包含了不立即组织抢救，三者在程度上有不同，构成违法行为的吸收，从重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

（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二）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的，属于漏报；

（三）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

（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第二百零四条　事故发生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　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有瞒报、谎报事故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具体标准: 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 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事故发生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

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具体标准：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对主要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　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有瞒报、谎报事故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

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具体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对主要负责人的处罚，按照《基准》关于主要负责人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规定处罚。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本违法行为处罚。

第二百零七条　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具体标准: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对主要负责人的处罚，按照《基准》关于主要负责人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规定处罚。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本违法行为处罚。

（3）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违法行为包括两种违法

行为：①伪造事故现场的；②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第二百零八条　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具体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对主要负责人的处罚，按照《基准》关于主要负责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规定处罚。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按照本违法行为处罚。

（3）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违法行为包括：①转移、隐匿资金、财产的；②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第二百零九条　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具体标准: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100％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对主要负责人的处罚，按照《基准》关于主要负责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规定处罚。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按照本违法行为处罚。

（3）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行为包括：①拒绝接受调查的；②拒绝提供有关情况的；③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第二百一十条　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

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具体标准: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对主要负责人的处罚，按照《基准》关于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规定处罚。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按照本违法行为处罚。

（3）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包括：①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的；②在事故调查中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二百一十一条　煤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事故发生后逃匿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具体标准: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对主要负责人的处罚，按照《基准》关于主要负责人事故发生后逃匿的规定处罚。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按照本违法行为处罚。

第二百一十二条　煤矿企业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　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有瞒报、谎报事故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

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谎报或者瞒报一般事故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谎报或者瞒报一般事故，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谎报或者瞒报较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第四阶次

适用条件：谎报或者瞒报较大事故，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第五阶次

适用条件：谎报或者瞒报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第六阶次

适用条件：谎报或者瞒报重大事故，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第七阶次

适用条件：谎报或者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8）第八阶次

适用条件：谎报或者瞒报特别重大事故，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对主要负责人的处罚，按照《基准》关于主要负责人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规定处罚。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按照《基准》关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三条　煤矿企业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一般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一般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较大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第四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较大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第五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重大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第六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重大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第七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8）第八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对主要负责人的处罚，按照《基准》关于主要负责人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规定处罚。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按照《基准》关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规定处罚。

（3）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违法行为包括：①伪造事故现场的；②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第二百一十四条　煤矿企业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一般事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一般事故，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较大事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第四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较大事故，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第五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重大事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第六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重大事故，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第七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8）第八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对主要负责人的处罚，按照《基准》关于主要负责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规定处罚。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按照《基准》关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转移、

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规定处罚。

（3）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违法行为包括：①转移、隐匿资金、财产的；②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第二百一十五条　煤矿企业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发生一般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发生一般事故，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发生较大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第四阶次

适用条件: 发生较大事故，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第五阶次

适用条件: 发生重大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第六阶次

适用条件: 发生重大事故，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

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第七阶次

适用条件: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8）第八阶次

适用条件: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对主要负责人的处罚，按照《基准》关于主要负责人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规定处罚。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按照《基准》关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规定处罚。

（3）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行为包括：①拒绝接受调查的；②拒绝提供有关情况的；③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第二百一十六条　煤矿企业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一般事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一般事故，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较大事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第四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较大事故，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第五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重大事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第六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重大事故，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第七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8）第八阶次

适用条件：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体标准：对煤矿企业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1）对主要负责人的处罚，按照《基准》关于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规定处罚。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按照《基准》关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规定处罚。

（3）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包括：①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的；②在事故调查中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二百一十七条　煤矿企业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较大涉险事故是指：

（一）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

（二）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三）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的事故；

（四）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的事故；

（五）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

（六）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具体标准：

对煤矿企业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包括：①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的；②对较大涉险事故漏报的；③对较大涉险事故谎报、瞒报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职责的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并对出具的报告负责，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职责的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有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情形的，对该机构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并按照下列基准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进

行处罚: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具体标准: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具体标准: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 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严重的。

具体标准: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职责的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并对出具的报告负责，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

虚假报告。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职责的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有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情形的，对该机构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单处或者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严重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单处或者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5.适用说明：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无法律依据的，应当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百二十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职责的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活动，并对出具的报告负责，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职责的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有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情形的，对该机构及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情节较轻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

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情节较重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单处或者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3）第三阶次

适用条件：情节严重或者危害后果严重的。

具体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单处或者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5.适用说明:

租借资质和挂靠时，应对出租方和租借方、挂靠方和被挂靠方进行处罚。对出租方、被挂靠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处罚。租借方、挂靠方属于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依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租借方、挂靠方不属于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依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进行处罚。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二）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出具的报告无效，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十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依照相关规定提请有关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具体标准：对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有违法所得的。

具体标准：对机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十万元；对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超出资质认可范围开展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按照本条裁量处罚。

第二百二十二条　已经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逾期未改正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具有与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环境，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不少于八百万元;

（三）承担单一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其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至少增加五名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人员中，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四）专职技术人员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二年以上;

（五）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当为本机构专职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

（六）符合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文件化管理体系;

（七）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和报告的网站;

（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注册地所在的直辖市、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另行制定。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已经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

第二百二十三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转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分包安全评价项目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挂靠，转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分包安全评价项目的。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十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转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分包安全评价项目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没有违法所得的。

具体标准: 对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有违法所得的。

具体标准: 对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十万元。

第二百二十四条　明示或者暗示保证生产经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明示或者暗示保证生产经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的。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十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保证生产经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具体标准：对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有违法所得的。

具体标准：对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十万元。

第二百二十五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

经营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并与其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等。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违法行为包括多种违法行为，应当根据具体情形确定违法行为的数量。

第二百二十七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机构综合信息、安全评价现场勘验图像影像、检测检验现场图像影像，以及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在本机构网站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部分除外)。公开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新、真实完整。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检测检验现场图像影像资料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违法行为包括多种违法行为，应当根据具体情形确定违法行为的数量。

第二百二十八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3）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符合本《基准》第十条第二款可以不予处罚条件的，不予处罚；不符合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九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公开机构综合信息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机构综合信息、安全评价现场勘验图像影像、检测检验现场图像影像，以及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在本机构网站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部分除外)。公开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新、真实完整。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公开机构综合信息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符合本《基准》第十条第二款可以不予处罚条件的，不予处罚；不符合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技术服务相关资料进行归档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技术服务相关资料进行归档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符合本《基准》第十条第二款可以不予处罚条件的，不予处罚；不符合的，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一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开，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系统相关信息。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资质认可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依照规定应当办理申请变更的情形很多，但无论违反了哪种情形，都属于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情形多寡是裁量的范畴。

第二百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业能力配备标准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为本机构专职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业务相关的高级职称或者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四年以上。项目组成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项目组成员不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业能力配备标准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三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四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五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冒用其他机构名义、从业人员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或者原始记录中盖章或者签名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

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或者原始记录中盖章或者签名的。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冒用其他机构名义、从业人员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或者原始记录中盖章或者签名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六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二）其他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具体标准: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七条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逾期未改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

1.认定违法行为的依据: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二）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检测检验现场图像影像资料的；

（四）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五）项目组成员不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业能力配备标准的；

（六）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七）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八）冒用其他机构名义、从业人员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或者原始记录中盖章或者签名的；

（九）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

测检验活动的。

2.作出处罚决定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二）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检测检验现场图像影像资料的;

（四）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五）项目组成员不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业能力配备标准的;

（六）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七）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八）冒用其他机构名义、从业人员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

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或者原始记录中盖章或者签名的;

（九）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3.实施主体: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4.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1）第一阶次

适用条件: 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具体标准: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阶次

适用条件: 未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具体标准: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适用说明:

逾期未改正其中一项违法行为的，按照逾期未改正一个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逾期未改正二项以上违法行为的，按照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的个数确定违法行为的数量。

第三编　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书面报告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后，每季度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2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书面报告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后，每季度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3	煤矿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书面报告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后，每季度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所在地矿山安全监察机构。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4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的违法行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5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违法行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6	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行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7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违法行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8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违法行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9	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0	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11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违法行为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3）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2	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制度并严格考核。井工煤矿企业的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第三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时，其领导姓名应当在井口明显位置公示。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应当在煤矿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领导带班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13	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违法行为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严格管理，核查其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做好培训、报考、换证的组织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4	煤矿企业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人一档。 第九条　煤矿企业除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外，还应当建立企业安全培训档案，实行一期一档。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	
15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16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公开机构综合信息的违法行为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机构综合信息、安全评价现场勘验图像影像、检测检验现场图像影像，以及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在本机构网站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部分除外）。公开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新、真实完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公开机构综合信息的。	
17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技术服务相关资料进行归档的违法行为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技术服务相关资料进行归档的。	

附注：一、本清单适用于近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近一年内未发生较大涉险事故，诚实守信、未被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当事人。存在涉及重大事故隐患，涉及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漏管失控，安全投入不到位持续超过3个月，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五职矿长其中之一每年更换超过3次，隐

瞒、造假、违章指挥、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等主观恶意违法违规行为的不适用本清单。

二、本清单适用情形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其中：

“违法行为轻微”指一般“三违”、程序性瑕疵、管理记录疏漏等风险等级低、影响范围小、可及时纠正、个别孤立、不会对安全生产构成较大威胁的违法行为。

“及时改正”指检查执法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前，违法行为已进入整改程序且正按规定整改的，检查执法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违法行为在检查执法期间整改完毕的，或整改事项复杂需要多个环节和一定时间，但能按承诺的整改进展时限提交整改进展报告，并在期限内完成的。

三、在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中，经初步判定有轻微免罚情形的，应同步核查当事人适用条件，并予以立案调查，全面收集、固定免罚事实证据，依照本《清单》提出不予处罚建议并提请法制审核。执法人员应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整改要求，对整改不合格、虚假整改、无故拖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从严从重实施行政处罚，并将当事人列入重点监管监察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四、《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部门应当通过批评教育、约谈警示、指导服务、普法宣传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煤矿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督促当事人对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举一反三抓好问题隐患排查治理。

五、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的监督，每年组织对《清单》实施情况进行效果评估，并书面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反馈评估结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根据评估结果和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备注：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104号）“现由劳动等部门负责的煤矿安全监察职能，均由煤矿安全监察局承担。”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取消煤矿矿长资格证行政许可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4〕33号）已经取消了煤矿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第八条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验检测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给地方政府。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含煤矿安全生产许可），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序号第893、894、895规定：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由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